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淇县朝阳小学 的（项目名称）淇县朝阳小学外墙、屋面防水提升改造维修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淇县朝阳小学外墙、屋面防水提升改造维修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润荣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45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37.9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润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